

证券代码：838642

证券简称：牧天食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荃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人民币借款合同（短期）》，借款金额为 3,000,000.00 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。公司以土地流转经营权及其土地上附着物所有权，以及 2015 年 6 月购入的的机器设备 25 台（件、套）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同时钟祥、黄茂兰、王雅、王立、自贡市川强石棉瓦厂、自贡市瑞祥废旧回收有限公司为该笔款项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股东张荃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用名下两辆小轿车为该笔款项提供抵押担保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予以预计，故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张荃、张磊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